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在各级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总体部署，严肃查办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为保证刑罚正确执行和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高墙内反腐败纪实》汇编了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经验资料38份。这些经验是近几年各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摸索和积累的经验浓缩，针对性强、实战性强、操作性强，凝聚了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经验之精华。

#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

GAOQIANG NEI  
FAN FUBAI JISHI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②

#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

GAOQIANG NEI  
PAN FUBAI JISHI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23 - 6

I. 高… II. 白… III. 职务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5738 号

##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

白泉民 主编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23 - 6/D · 2003

定 价: 20.00 元

---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②

###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内部发行)

---

#### 顾问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珏 王顺安 王 泰 张卫航  
李如林 邵 雷 官 鸣 韩玉胜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白泉民

副主编：王光辉 周 伟 徐海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伦轩 王光辉 卢平权 白泉民  
刘 颖 杨 军 吴建平 林礼兴  
周 伟 俞元华 徐海法 黄 耕  
曹 锋

---

通讯编委：(以行政区划为序)

郑向东 张有强 张长才 贾文声  
侯占臣 林 沂 宋玉民 沈立国  
方 全 张 丹 蒋元青 方 海  
周国彬 吴智勇 刘 平 李庆照  
吝新房 王桂芝 杨 宇 刘 纯  
陶有光 林厚全 李玉忠 马庆平  
唐太华 曲 桑 丁鹏敏 张凤国  
刘 跃 王少峰 艾合买提江·亚合甫  
井 峰

---

执行编辑：杨 军 吴德昌

责任编辑：苏晓红

---

## 卷首语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在各级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肃查办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为保证刑罚正确执行和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作为监所检察业务丛书，汇编了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经验材料38份。它们都是近几年各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摸索和积累的经验浓缩，凝聚了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之精华。本书收录的案例经验针对性强、实战性强、操作性强，是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最有效的教科书，值得广大监所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和借鉴。

归纳本书收录的案例经验主要有：

一是广辟案源渠道，获取案件线索。这是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首要条件。

深化检务公开，利用群众举报获取案件线索。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严重危害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刑罚的正确执行，是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的表现，社会反映强烈，广大监管民警和在押人员及其家属对此也深恶痛绝，普遍要求检察机关严肃查处。各地通过深化检务公开，宣传、昭示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职责和清除司法腐败的决心，采取各种措施，畅通举报渠道，消除举报人后顾之忧，使广大群众对检察机关查办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司法腐败案件树立了信心，敢于举报，愿意举报。如江西省赣江监狱原副监狱长徐湘俊贪污、受贿、徇私舞弊减刑案，山东省枣庄市看守所原副所长金永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河北省太行监狱医院原院长李保国受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都是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的。群众举报仍然是我们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的主渠道。

加强执法监督，从违法问题背后、不正常的管理现象背后和监管事故背后发现案件线索。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受其特殊环境影响，了解内情的人很少，隐蔽性较强，加之利益关系，举报线索相对较少，所以派驻检察干警开展执法监督是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又一重要渠道。从本书收录的经验材料和办案的实践看，监管场所的某些工作部位和执法环节易发生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重点。如在刑罚执行中，存在着罪犯减刑幅度、间隔期不符合规定和违反法定条件进行假释；改造表现一般，却多次立功受奖；犯重罪或无特长却被安排到特殊岗位；身体健康却被保外就医；无特别原因却频繁调监等不正常现象。又如在刑事诉讼中，存在着涉嫌职务犯罪或经济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串供；刑期长却被留所服刑等不正常现象。对这些监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问题和不正常现象进行深入调查都可能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如浙江省余杭临平地区人民检察院从一名罪犯违反规定接见入手，发掘线索，立案查处了两名监狱民警受贿案件。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围绕两名重大在押人员脱逃的情况，寻疑觅迹，深挖细查，成功侦破了7名看守所民警私放在押人员、受贿等系列犯罪案件。

二是把握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一般规律，选准案件突破口。这是监所检察部门突破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

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与其他职务犯罪

案件相比，有着自身独特的规律和特点。第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权钱交易的特点比较明显。犯罪行为往往暗中交易，难为外界所知晓，但这类职务犯罪涉及多个执法环节，易暴露的环节又多于其他领域职务犯罪。第二，案件之间具有关联性，群体性作案特点突出。刑罚执行环节的职务犯罪往往不是一个人的职务行为就能够达到犯罪目的，需要多个行为人共同操作才能完成，比较容易找到意志薄弱者进行突破。第三，当事人身份具有双重性，案件知情人往往就是利害关系人，取证困难。但是由于在押人员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权钱交易一般需要通过中间人（罪犯家属或亲朋好友）来实施，又给调查取证扩大了空间。第四，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涉案的人员要么是监管民警或者司法工作人员，要么是在押的人员，这些人熟悉办案程序和办案方式，都有较强的对抗能力。实践中，办案人员就是根据这些特点认真分析案情，找准案件突破口，从而侦破了案件。譬如，徇私舞弊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往往与受贿牵连在一起，监管民警又往往与审判人员相勾结。在查办这类案件时，有时寻找权钱交易的中间人并获取证据，就会找到案件突破口。在看守所发生的“跑风漏气”案件中，很多是看守所民警利用职务之便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手机进行串供，手机的通话记录往往就是侦破此案的突破口。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在侦查罪犯宋晓峰绑架案涉及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就是选准了宋的女朋友这个突破口，揭开了盖子，成功破获了宁谷监狱原监狱长吴永刚等10人徇私舞弊减刑、受贿案。甘肃省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在初查一起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的案件时，根据反贪部门提供的作伪证人员，在电信部门查找与其多次通话的记录，从而通过这个突破口，锁定犯罪嫌疑人，侦破了全案。

三是加强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以证促供。这是监所检察部门

证明职务犯罪的主要方法。

收集和获取证据是侦查工作的灵魂，侦查过程就是收集、固定证据的过程。从本书收录的案例经验看，各地主要采取了这样几种方法：（1）在查办贿赂案件中，从外围开始收集证据，先固定证人、知情人、行贿人的证据，由外及内，由表及里。（2）在查办徇私舞弊犯罪案件中，加强对书证的收集、固定，先查实舞弊的行为，再由书证与证人证言相结合，合力突破口供，最终取得主观徇私的证据。（3）善于运用已经收集到的证据深入开展侦查工作。（4）注重对证据的综合分析研究，包括从伪证、串供和翻供中发现和收集证据。（5）重视预审工作，通过预审向犯罪嫌疑人收集和印证证据。如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在侦查临汾监狱原政委王勇民等5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案中，充分运用证据证明犯罪，首先利用审讯和外调相结合方法，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然后查明虚假保外就医呈报材料，固定了舞弊的证据；最后因人制宜开展审讯，逐个突破徇私行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依法对5人均判处了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监所检察处在侦查乐东监狱原监区长张同泽受贿案时，依法收集、提取书信、存取款凭据、银行记账单等书证63份，寻找证人25人，制作笔录70余份，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法院依法作出了有罪判决。

四是顺藤摸瓜，以案带案。这是监所检察部门扩大办案战果的重要手段。

由于监管工作的特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往往在上下级之间、内外部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本书收录的不少案件都是办案人员在办案中深挖犯罪，发现新的犯罪线索，从一案中挖出多案，查一人带出一串，从而侦破一系列窝案、串案的。2003年9月，四川省凉山州人事局原副局长刘某自杀身亡，

牵出一正在服刑罪犯脱管失控聚众赌博的重大嫌疑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受命开展侦查，很快查清了分监区原指导员瞿祥林私放在押人员的犯罪事实，并根据审讯中发现的蛛丝马迹，深挖细查，侦破了两名公安民警帮助罪犯搞假立功材料徇私舞弊减刑案件。之后又顺藤摸瓜，乘胜追击，挖出原副监狱长宋善哲受贿、徇私舞弊减刑案件和原监狱长刘从农贪污案件。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根据群众举报，采取迂回战术，通过仓库保管员获取关键证据，从而侦破了九成监狱基建监区原监区长陈光海伙同采购员贪污、受贿的犯罪案件，接着又穷追不舍，深挖细查，将原工会主席李惠明等2人贪污公款1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查了个水落石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从一封举报信件入手，缜密侦查，巧施谋略，成功破获了市第二看守所民警张谨以帮助在押人员减轻处罚为名，向多名在押人员家属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并由此及彼，主动出击，拓宽办案视野，发现案中案，查处了3名公安民警和1名审判人员受贿犯罪串案。

五是察微析疑辨真伪，另辟蹊径破疑案。这是监所检察部门办理所谓“夹生”案件的有效方法。

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践中，往往有一些案件经过多次反复侦查，由于侦查方法不得当而突破不了，行内称为“夹生”案件。这类案件已经打草惊蛇，犯罪嫌疑人有了充分的准备，转移或毁灭了证据，订立了攻守同盟，侦查起来难度加大。从本书收录的案例经验看，办案人员只要认真分析案情，察微析疑，另辟蹊径，千方百计寻找疑点，加强外围初查工作，把取证工作做扎实，就能突破案件，最终制伏犯罪分子。江苏省劳教局原党委副书记、政委张文华涉嫌受贿案，几经省司法厅和相关工作组多次调查，是个典型的“夹生”案件。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在初查工作中，不限于举报材料反映和已经调查的问题，重新调整调查思路，围绕张曾

经分管的工作中可能出现职务犯罪的环节展开调查，发现其与个体户王某关系极不正常，便确定王某为突破口，查阅王某与监管单位业务往来账据，从中发现了张采取虚开发票手段进行贪污的犯罪事实。口子撕开了，狐狸的尾巴露出来了。张文华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六是统一调配侦查力量，整合侦查资源。这是监所检察部门保障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顺利进行的基本措施。

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的特点，根据监所检察队伍的现状，各地逐步探索、建立起一体化侦查机制，特别是在查办重大案件时，省、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加强与反贪、渎检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统一抽调办案力量，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发挥整体作战效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0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从全省监所检察部门抽调办案人员，组成两个办案组，对一批违法减刑、假释的案件线索集中办理，深挖隐藏在监狱、看守所和法院内部的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涉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和受贿案件18件22人。案件起诉后，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2003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一体化侦查机制预案，从省检察院各部门和全省监所检察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办案组，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成功侦破了宋晓峰又犯罪案涉及的宁谷监狱原监狱长吴永刚徇私舞弊减刑、受贿等10件10人职务犯罪案件。

依法查办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监所检察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查办职务犯罪与执法监督工作互为目的和手段，通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利于促进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强化执法监督，有利于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主要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加强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侦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完善工作机制为动力，以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建立一体化侦查机制，加强“二库”建设，把好“三关”，提高四个能力，全面提高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水平，推进监所检察工作深入发展，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进行。

一要明确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增强侦查意识。增强侦查意识是提高侦查水平的首要问题。侦查意识是开展侦查工作的基础，是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的思想意识，包括侦查观念和侦查知识两个方面。侦查观念主要是指重视侦查工作和遵守侦查工作的客观规律，运用法律手段获取和审查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思想、看法和态度。侦查知识主要是指侦查工作的常识、手段、方法和实践经验。集中起来讲，就是当发现案件线索以后，要千方百计地获取确凿的证据以证实犯罪是否存在。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了集中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专项行动和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总体上来看，一些违法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被发现，一些职务犯罪案件还没有受到查处，当前监所检察干警的侦查意识还相对比较薄弱，侦查机制和办案水平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很不适应。200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门研究，重新调整了职务犯罪的内部管辖问题，明确规定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统一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查处，这既符合办案工作的实际，同时也加大了监所检察部门的办案职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广大监所检察干警一定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侦查意识。增强侦查意识，要做到“三心”：一是留心。在发现案件线索中，在排查各种疑点中，在侦查办案中，都要时时留心，处处用心，做有心人。二是耐心。查办职务犯罪是斗智斗勇的工作，

是智慧的较量，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轻易放弃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和证据，特别是在侦破工作受到挫折，在预审久攻不下，在取证找不到证人或证人不作证的时候，办案人员更要保持冷静。三是细心。对待案件线索的排查和证据的收集都要仔细、认真，不能忽视任何疑点，尤其是相关证据之间要能够相互印证，不能互相矛盾。

二要疏通案件来源渠道，提高自行发现犯罪的能力。要强化执法监督，克服依赖、等靠思想，依法主动出击，变“等米下锅”为“找米下锅”，注意从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八个环节”入手，重点加强对“九种人”的监督，通过“六条渠道”，发掘案件线索。“八个环节”是：罪犯留所服刑、分配监区的环节；日常奖惩考核环节；安排劳动工种的环节；违反监规所纪处理环节；呈报（裁定、决定）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劳教人员减期、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环节；调犯环节；监外罪犯脱管失控环节；生产经营环节。“九种人”是：职务犯罪的罪犯、涉黑涉恶涉毒犯罪的罪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侵财性犯罪的罪犯、服刑中的顽固型罪犯和危险型罪犯、从事事务性活动的罪犯、多次获得减刑的罪犯、在看守所留所服刑的罪犯、调换监管场所服刑的罪犯、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罪犯。“六条渠道”是：从日常检察监督中发现案件线索；从事故、事件的调查中发现案件线索；从专项检察活动中发现案件线索；从举报和控告中获取案件线索；从与监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联系中获取案件线索；从查办案件中深挖案件线索。监狱里“关系犯”的存在是个不争的事实，他们在里面吃香的、喝辣的，享受特殊待遇，受到特别关照。这些现象在服刑人员中有反映，监狱民警中有反映，社会上也有反映，应当引起各地派驻检察人员的重视，对“九种人”要逐人建立检察档案，实行全程跟踪监督。

要加强举报宣传，通过在监管场所设立举报箱，向社会公布举

报电话、电子信箱，广泛开辟案件来源。要加强案件线索库建设，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各市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派出检察院都要建立案件线索库，实行专人管理，定期进行评估，提高案件线索的利用率。

三要加强侦查和审讯工作，提高突破犯罪的能力。“有案不办是失职，有案不会办是无能。”这是全国模范检察官王书田同志的一句名言。他正是以此鞭策自己，认真查办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要及时侦破案件、制伏犯罪分子，必须掌握过硬的侦查技能和本领。第一，要做好初查工作。认真甄选案件线索，慎重选择初查时机和突破口，提高初查成案率，切忌盲目行动，浪费宝贵的线索资源。对被举报对象明确、举报事实清楚的线索，先不惊动被举报人，从外围开始秘密调查，收集证据；对被举报人知道部分举报内容的线索，采取声东击西的方法，引开被调查人的注意力，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第二，要正确使用侦查谋略。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调查、讯问等手段获取确凿的犯罪证据，侦查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要认真研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重点围绕讯（询）问和搜查、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来设计和使用侦查谋略，善于以智取胜和在办案中滚动深挖，不断提高突破犯罪和深挖窝案、串案的能力。第三，要加大审讯力度。审讯工作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印证证据、深挖余罪、揭露新的犯罪的重要手段。要把握审讯时机，以变应变，以多变应不变，以不变应万变，迫使犯罪分子交代问题。要搞好第一次预审，趁犯罪分子惊魂未定、心中无数的时候，突破其心理防线。特别是对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一定要把第一次预审工作做好。要认真研究分析犯罪嫌疑人和证人的心理状态，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的心理状态：一是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二是避重就轻；三是担心自己行为会殃及亲人；四是浑水摸鱼，推卸责任。证人一般具有的心理状态：一是担

心受牵连；二是担心既得利益受到损害；三是担心遭打击报复；四是担心自己受到法律追究。在实践中，我们应采取不同的讯（询）问策略，不能千篇一律。

四要依法收集、固定证据，提高证明犯罪的能力。证据是证实犯罪的核心和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侦查工作要以证据为核心而展开，侦查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各种手段和方法的使用，都必须围绕证据这个核心来进行。要依法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言词证据。既要重视口供，又不能完全依赖口供，要变“由供到证”为“由证到供、以证促供”，把工夫下在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注意通过收集间接证据和犯罪嫌疑人实施反侦查的再生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

五要建立和完善一体化侦查机制，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当前，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手段日趋隐蔽，窝案、串案增多，加之犯罪主体身份特殊，反侦查能力强，办案工作干扰多、阻力大，单靠一个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侦查力量困难很多，很难胜任。因此，在监所检察部门内部要有效整合侦查资源，建立以市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为主体、基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为基础的一体化侦查机制，实行“三个统一”的办案模式，即由市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调配侦查力量，统一领导和指挥办案。省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负责有影响的大要案和跨地区案件的组织和协调，必要时灵活运用参办、督办、提办和异地交办等方式，加强对办案工作的指导。要加强监所检察侦查人才库建设，充分发挥侦查人才库人员的办案骨干作用，推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迅速发展。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争取反贪和渎检部门的支持，利用反贪和渎检部门的侦查资源和侦查技术优势，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促进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六要严把“三关”，提高办案质量。办案质量不单纯是办案业务问题，事关检察机关的执法形象，是办案工作的生命线。办案质量既体现在实体公正上，又体现在程序公正和效率上。第一，严格遵守法定办案程序，严把程序关。强化人权保障意识和程序公正意识，认真执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报批、报备等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办案行为。第二，认真审查、甄别证据，严把证据关。严格依法收集证据，充分运用证据证明犯罪，保证证据之间互相印证。第三，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把法律适用关。对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清或者证据上拿不准的案件，要慎重对待，确保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防止发生错案。此外，要特别重视办案安全问题，认真落实办案安全防范的有关规定，克服麻痹思想，杜绝重大办案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要加强监所检察办案队伍建设，提高干警业务素质。查办职务犯罪是侦查与反侦查的较量，要想及时发现犯罪，并依法突破犯罪、证实犯罪和制伏犯罪，就必须有过硬的侦查办案本领。一是大兴学习之风。鼓励干警勤于学习，刻苦钻研，熟练掌握检察业务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专业素养。二是强化岗位练兵。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在干中学，学中干，边干边学，全面提高干警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培训工作应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法，一则监所检察部门自己举办培训班；二则派员参加反贪、渎检部门举办的系统培训。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干警侦查技能的培训。四是注重经验总结和侦查理论研究。注意总结和推广办案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指导办案工作。要分析把握当前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认真研究侦查策略，为促进查

办职务犯罪工作长远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五是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宣传，鼓舞士气，对办案成绩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一个省或一个派出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开展得如何，取决于多种因素，但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和派出院检察长的决心和能力，则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各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人和派出院检察长既是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更应该带头学习，增强侦查意识，不断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本领和水平，成为侦破案件的行家里手。

白泉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二〇〇八年十月

## 目 录 / CATALOGUE

- 卷首语 / 001
- ▶ 锁定目标初查 利用证据突破  
——太行监狱医院院长李保国受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侦破经过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001
- ▶ 固定舞弊证据 因案因人制宜  
——我们是如何侦破临汾监狱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窝案的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008
- ▶ 抓疑点 揭犯罪黑幕 施谋略 破串供案件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015
- ▶ 集中围住一案 侦查挖出一串  
——王军等人徇私舞弊减刑串案侦查经历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022